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9号

罪犯曾现伟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曾现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6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3年5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现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现伟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2021年7月因生产欠产被扣2.22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履行1800元（2022年减刑裁定载明履行1000元，本次履行800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47.3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10.8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7月因生产欠产被扣2.22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曾现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现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曾现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